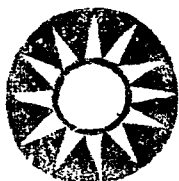


4017



黨員手冊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

年一月



MG
DIP3.74
506

目錄

黨(國)歌

總理遺囑

黨員十二守則

國民公約

軍人讀訓十條

新生活須知



3 1799 1465 4

C調 4/4

黨(國)歌

程懋筠曲

(莊嚴和平)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i ——— . 65 | 6 ——— . 3 | 6 ——— . 5并4 | 5 ——— 0 5 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9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i | i ——— . 65 | 5 ———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 . 3 | 2 ——— . 5 | 2 ——— . 2 . 3 | i ——— . |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卅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黨員十二守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備，亦卽中國列祖列宗天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時。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潔污，社會之盛衰，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

無上要義。故本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誡。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民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黨員十二守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國民公約

約文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存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
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

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為尊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

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
• 俾供勗勉 •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淫靡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蕩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皆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胞，朝夕警勸，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擔負救國家救民族之大責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

，衣食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衆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恭敬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身體，心存養護，不府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醜，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饜餽，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御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透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隣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慶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

實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44138

KBC
G
693.74
06